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本文件載列當局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訂定的覆檢機制及其他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建議。

#### A. 覆檢機制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 3 部)

#### 根據條例草案第 9 至 12 條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評定的覆檢機制的修訂建議

2. 我們經仔細考慮委員在早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建議提出修正案，以新的上訴機制取代草案第 9 至 12 條所載的覆檢機制。建議的上訴機制的要點載列如下：

##### (i) 設立上訴委員會

3. 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下設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而非覆檢委員會，以審議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評定(即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所作的決定／評定)所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成員須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委任，而非按條例草案的原先建議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委任。教統局會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4.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須在質素保證或評審考核方面具備專門知識，或在法律、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享有良好聲譽。他們不能是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

##### (ii)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5. 現建議上訴委員會可在考慮上訴個案後，作出下列其中一項決定：

- (a) 維持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決定；或
- (b) 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決定；或
- (c) 指示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覆檢遭上訴反對的決定／評定。

如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述第5(a)或(b)段所指的決定，則其在條例草案下不能就該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委員會須書面通知上訴人及有關當局有關其決定及理由。在第5(c)段所指的的情況下，有關當局須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指示，覆檢遭上訴反對的決定／評定，然後通知上訴人及上訴委員會其決定及理由；上訴人可就有關當局在這類情況下所作的決定再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 我們相信，上述修訂已回應委員的意見，表示應由上訴委員會而非評審當局或資歷名當局就上訴個案作出最後決定。值得注意的是，在上文第5(c)段所述情況下，如某一方因有關當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該方可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iii) 聆訊上訴個案*

7. 上訴委員會須容許有關各方在聆訊中作出口頭申述，但可在上訴各方同意下，僅根據書面陳述考慮及裁定該宗上訴。就上訴而進行的聽取口頭申述的聆訊須公開進行，但就每宗個案而言，上訴委員會在諮詢上訴各方後，如信納閉門進行該聆訊的全部或部分屬可取，則可指示該聆訊或該部分如此進行。上述安排能確保上訴各方均有陳詞的權利，並可讓上訴委員會以適合有關情況的方式考慮該個案。

8. 現夾附一份流程表(見附件 A)，述明與評審報告有關的上訴機制的主要步驟。

## 根據條例草案第 35 條處理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評審決定／評定的覆檢機制

9. 條例草案第 35 條在《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中加入新的第 IVA 部，就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所作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評審決定／評定的覆檢訂定條文。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評審決定／評定，主要是指評審局對個人的資歷進行評估，就有關學歷的可比較性(例如作招聘或進修用途)提供的不具約束力的專業意見，另外也包括評審局就某些法定及專業組織的專業培訓計劃所提供的評審服務。

10. 在資歷架構推行後，評審局所執行的評審職能(例如評審進修課程／營辦者／評估機構)將絕大多數與資歷架構有關，因此，上文第 9 段所指明的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評審職能，將只屬評審局的次要職務。考慮到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評審決定／評定(例如評估個人資歷)的性質，又鑑於上文第 2 至 8 段所概述處理資歷架構相關事宜的上訴機制屬於複雜的機制，我們認為，採用該機制處理這些決定／評定，既不適當，也不可行。

11. 然而，我們贊同，設立一個具透明度和統一的內部機制以覆檢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評審決定／評定也很重要。根據新增的第 IVA 部(條例草案第 35 條)所詳述的覆檢機制，感到受屈的各方均可申請覆檢與資歷架構無關的有關評審報告的決定／評定。我們認為，設立覆檢委員會能提供適當機制以覆檢評審局就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評審報告內所作的決定／評定。

### **B. 其他修正案建議**

12.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所建議的條例草案修正案提交了文件。下列各段載列當局因應委員在其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而提出的補充修正案建議。

## 對法案制定程式作出的修訂

13. 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法案制定程式中，我們建議把「制訂」修訂為「制定」，以期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法案的格式)所用的字眼一致。

## 草案第 5 條下的評審報告

### *(i) 更正草案第 5(3)條所載的「評估機構」的中文文本*

14. 在草案第 5(3)條的中文文本中，「估評機構」應修訂為「評估機構」。藉草案第 26 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第 5A(3)條出現相同的排印錯誤，應作出相同的修訂。

### *(ii) 評審當局根據草案第 5(4)條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時須說明理由*

15. 條例草案第 5(4)條訂明，評審當局如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規定評審當局也須在通知內述明更改或撤回報告的理由。

16. 藉草案第 26 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第 5A(4)條也會作出類似的修訂，訂明評審局須在給予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及個人的通知內述明更改或撤回報告的理由。

## 草案第 7 條下的資歷名冊運作安排

### *(i) 資歷名冊當局可根據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7(3A)條更正或更新資歷記項*

17.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應否修訂草案第 7(1)條，讓資歷名冊當局可更正或修訂(而不僅「刪除」)錯誤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

18. 我們建議增訂第 7(3A)條，使資歷名冊當局可更正或更新資歷記項的資料(例如頒授資歷的營辦者的聯絡資料)，但這項新訂條文與草案第 7(1)(e)條所指的情況並不相同；後者指某項資歷因錯誤或因倚據虛假／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記入

名冊。因錯誤或因倚據虛假資料而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應從名冊中刪除。

*(iii) 根據第 7(5)條資歷名冊當局並無法律責任退還費用*

19. 條例草案第 7(5)條指明，資歷名冊當局如因某項資歷不再合資格記入資歷名冊而縮短該資歷記項的有效期(草案第 7(1)(c)或(d)條)，則並無法律責任退還任何有關將該資歷記入名冊／延長有效期的費用或該等費用的任何部分。資歷名冊當局如從資歷名冊中刪除因錯誤或因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而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亦無須退還有關費用(草案第 7(1)(e)條)。

20. 委員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詢問，如某資歷是因資歷名冊當局本身的錯誤而記入資歷名冊，則會否退還費用。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 7(5)條，使條文不會涵蓋有關刪除某資歷被錯誤記入資歷名冊的情況。

*(iv) 資歷名冊當局須述明作出條例草案第 7(6)條的決定的理由*

21. 條例草案第 7(6)條訂明，資歷名冊當局在作出關乎資歷名冊中資歷記項的決定後，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訂明資歷名冊當局也須在通知書中述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根據草案第 8(3)條供公眾閱覽受委評估機構名稱的方式**

22. 為使草案第 8(3)條所載的安排與第 3(1)條(資歷架構)和第 7(4)條(資歷名冊)所載的一致，我們建議增訂第 8(3A)條，使受委評估機構名稱的名單，可在教統局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閱覽，而並非只限「置於互聯網上」。

**草案第 13 條下的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的罪行**

*(i) 草案第 13(1)條的中文文本*

23.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委員就草案第 13(1)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 13(1)條的引言如下：「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ii) 草案第 13(4)(a)(iii)條所載的免責辯護*

24. 草案第 13(4)(a)(iii)條訂明，凡任何人被控犯第 13(3)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在該廣告發表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草案第 13(1)(a)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已載於該廣告中並與資歷名冊中的有關資歷記項所載的資料相符，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評估機構確是受委評估機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由於從事出版業及廣告業的人士並不熟悉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上述規定施加於他們的舉證責任過大。

25. 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 13(4)(a)(iii)條，訂明凡任何人被控犯草案第 13(3)條的罪行，如證明他並無理由相信他會因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而屬犯罪，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相對於證明這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載於該廣告的資料與資歷名冊中的資料相符(見原來草案第 13(4)(a)(iii)條)，要證明「他並無理由相信他會犯罪」較為容易。

**刪除草案第 18 條對覆檢委員會的提述**

26. 根據條例草案第 18 條，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或僱員、任何覆檢委員會的委員，或獲評審當局轉授評審考核職能的人，無須對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任何覆檢委員會或任何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士，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7. 我們已在前文建議設立新的上訴機制，以取代草案第 9 至 12 條所述的覆檢機制。其中一項建議是在上訴機制另訂保障條文，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無須對他們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條例草案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由於上訴委員會將取代覆檢委

員會，負責考慮針對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評定所提出的上訴，我們建議刪除草案第 18 條對「覆檢委員會」的提述，並相應提出修正案。

### 評審局根據第 1150 章新增的第 5(2)(e)條所徵收的評審費用(草案第 25(8)條)

28. 我們較早前已因應委員的意見，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4)(a)條，使評審當局徵收的評審費用須事先獲得教統局局長的批准。為求貫徹一致，我們現建議，藉草案第 25(8)條新增的香港法例第 1150 章第 5(2)(e)條亦作出類似的修訂。因此，評審局就與資歷架構無關的工作所徵收的評審費用也須事先獲得教統局局長的批准，而藉草案第 25(14)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第 5(4)條亦須作出相應修訂。

### 第 1150 章新增的第 17C(1)(c)(i)條所載的覆檢委員會職能(草案第 35 條)

29. 我們建議修訂，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第 17C(1)(a)條，以清楚述明覆檢委員會在第 1150 章或根據第 1150 章第 22(2)(a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可決定該事宜。

30. 我們亦建議，把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第 17C(1)(c)(i)條中末端的「及」字修訂為「或」，以反映覆檢委員會可要求任何人向覆檢委員會交出攸關有關的覆檢並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有關的覆檢的證據。

### 修訂附表 3 的用字

31. 為免混淆，我們建議在附表 3 第 3(b)段「第 5(1)條」之前加入「本條例」一詞；該附表第 4 段出現「第 8(1)(c)條」之處也作出類似修訂。此舉與現時草擬法例的做法一致。

## C. 其他問題及考慮因素

### 在個別行業設立資歷架構

32.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是否應該在條例草案中納入條文，訂明教統局局長必須先諮詢有關行業並達成共識，然後才在有關行業推行資歷架構。

33. 我們必須注意，除了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必須有法律保障外，資歷架構並非強制性的措施，而基本上是個推動終身學習的教育措施。

34.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除非業界達成共識，否則不會在該行業推行資歷架構。事實上，教統局一直就推行資歷架構向各界進行廣泛諮詢。在 12 個加入了資歷架構的行業當中，有關方面已根據這 12 個行業內相關各方(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等)所達成的共識，以行政方式為這些行業建立設立架構的主要部分(例如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由於各行業參與資歷架構純屬自願性質，我們認為應繼續以行政方式就資歷架構諮詢業界。因此，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諮詢業界及取得共識是推行資歷架構為先決條件，實非必要，亦不恰當。

### 評審當局根據草案第 5(2)條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

35. 草案第 5(2)條訂明，評審當局如信納條例草案第 5(2)(a)至(e)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存在，可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草案第 5(2)條中「信納」一詞應否改為「合理地信納」，以確保評審當局審慎和合理地行使這些權力。

36. 我們認為，評審當局在任何時間均須合理地行使條例草案下的權力，因此無須在該條文加入「合理地」的字眼。作出上述修訂可能導致形容了評審當局在考慮草案第 5(2)條所指的情況並決定應否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時，所須達到的「信納」程度。

## 根據草案第 8(7)(b)(iii)條就教統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37. 草案第 8(7)(b)(iii)條訂明，如某評估機構因教統局局長取消對該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而感到受屈，該機構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上訴不影響該決定的施行。須注意的是，教統局局長會謹慎行使取消對某評估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權力，並只會在下述的例外情況下才行使有關權力：

- a) 評審當局評定該機構不再有能力就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b) 教統局局長信納他委任或再度委任該機構時，該機構不能夠遵從或未有遵從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該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已構成失當行為；或
- c) 教統局局長信納該項委任或再度委任基於其他合理理由應予取消。

38. 委員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詢問，如有人就根據草案第 8(4)條所作有關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提出上訴，則該項決定應否施行。值得注意的是，上文第 37(a)至(b)段所述的是有關評估機構的能力或因其失當行為所引致的情況；而上文第 37(c)段所述的「其他合理因由」則可包括評估機構破產或自行停辦。在資歷架構下，維持「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內各受委評估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和公信力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們認為根據草案第 8(4)條作出有關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應予施行，並持續生效，直至或除非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或更改該決定，才作別論。

### 下一步工作

39. 現請各委員就附件 B所載當局建議的整套修正案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

## 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的上訴機制

## 評審階段

在評審工作中，評審當局成立評審小組，負責評核相關課程／營辦者／評估機構的水平。評審當局會依據評審小組的建議，就該項評審作出決定。

## 上訴階段

步驟一：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如因評審當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委任。他們不得是評審當局的成員。他們須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在法律、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步驟二：每宗上訴個案將會由 2 至 6 位上訴委員會成員負責審理，並會由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擔任每宗個案的審裁官。上訴委員會須容許有關各方在聆訊中作出申述，但可在上訴各方同意下，僅根據書面陳述考慮及裁定該宗上訴。

步驟三：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下述任何一項決定：

(a) 維持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決定\*；或  
(b) 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決定\*；或

或

(c) 指示評審當局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決定。評審當局會通知上訴人及上訴委員會有關其決定及理由。有關人士可就評審當局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委員會須書面通知上訴人及評審當局有關其決定及理由。在條例草案下不能就該決定提出進一步上訴。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法例制定 程式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而代以“定”。
2	(a) 刪去“業務”及“覆檢委員會”的定義。  (b)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辦者”的定義中，刪去“團體；”而代以“團體。”。
3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資歷架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 (1A) 資歷架構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 。
4(4)(a)	在“釐定”之前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5	(a)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估評”而代以“評估”。  (b) 在第(4)款中，在“頒授者”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7

(a) 加入 —

“(3A) 資歷名冊當局可 —

- (a) 更正資歷名冊中的任何錯誤，包括資歷名冊中的任何遺漏；及
- (b) 對資歷名冊作出它認為需作出的修訂，以記錄資歷名冊所載的資料的改變。”。

(b) 加入 —

“(4A) 向公眾提供資歷名冊的目的是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 —

- (a) 確定甚麼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及
- (b) 確定該等資歷的詳情。”。

(c) 在第(5)款中，刪去在“或根據第”之後而在“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e)(ii)款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資歷記項，它”。

(d) 在第(6)款中，在“頒授者”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8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的名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3A) 載有受委評估機構名稱的名單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第 3 部

上訴委員會

**9.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 (appeal) 指第 11 條所指的上訴；

“上訴人” (appellant) 指根據第 11 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10(1)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 10(2)(a) 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 指根據第 10(2)(b) 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 (panel member) 指根據第 10(2)(c) 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審裁官” (presiding officer) 就上訴而言，指第 12(1)(a) 條所提述的審裁官。

**10. 設立上訴委員會等**

(1) 為考慮及裁定上訴，現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局長須委任 —

(a) 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b) 一人或多於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

(c) 局長認為適合根據第 12(1)(b) 條獲選出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3)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可根據第(2)款獲委任 —

(a) 局長認為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獲委任 —

(i)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ii) 在法律、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及

(b) 並非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可隨時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6)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酬金(如有的話)須按局長決定的款額支付。

(7) 主席可 —

(a) 為對上訴的提出作出規定而訂立規則；及

(b) 概括地為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而訂立規則。

## **11.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以下就其作出的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當局評定；

(b)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c) 評審當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d) 第 5(4)條提述的評審當局的決定；

(e) 第 7(6)條提述的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或

(f)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 12C(b)條作出的決定。

(2) 欲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須在以下限期內以主席指明的格式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 —

- (a)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根據第 5(3)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 5(4)、7(6)或 12C(c)條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日；或
- (b) 主席容許的較長期間。

## 12. 上訴委員會成員

(1)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須由下述成員組成 —

- (a) 主席或由主席決定的副主席(主席或該副主席須主持為該宗上訴舉行的會議及聆訊(“審裁官”))；及
- (b) 2 至 6 名由審裁官選出的備選委員。

(2) 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以主席身分行事，則主席為本款的目的而指定的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代替主席行事。

(3) 如身為副主席的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選出的備選委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為有關的上訴的目的以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則主席可(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在該段期間代替審裁官行事，或選出另一名副主席在該段期間代替審裁官行事；或
- (b) 選出另一名備選委員在該段期間代替該名上訴委員會成員行事。

(4) 如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選出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2B(2)(a)條就有關的上訴作出裁定之前屆滿，則審裁官或該備選委員可繼續為該宗上訴的目的以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直至該裁定作出為止。

## **12A. 程序**

(1) 上訴委員會可在取得上訴的各方的同意下，僅根據書面陳述考慮及裁定該宗上訴，而不進行聽取口頭申述的聆訊。

(2) 在考慮上訴時，上訴委員會須就有待該委員會處理的每一問題，按就該問題參與表決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多數意見而作出裁定，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上訴的任何一方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其授權代表陳詞。

(4) 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權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陳詞 —

- (a) 他以本身為上訴的任何一方的身分行事；或

- (b) 他是上訴的任何一方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方的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5) 就上訴而進行的聽取口頭申述的任何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上訴委員會在諮詢上訴的各方後，如信納閉門進行該聆訊的全部或部分屬可取，可指示該聆訊或該部分閉門進行，並就何人可出席聆訊發出指示。

## **12B.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

- (1)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可 —
  - (a) 在本條例或根據第 10(7)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該宗上訴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 (b) 收取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材料可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及
  - (c) 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 (i) 向上訴委員會交出由他保管或控制的、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 (ii) 到上訴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該宗上訴的證據。

(2)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之後，須 —

(a) 作出以下裁定 —

(i) 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

(ii)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指示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及

(b) 以書面將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通知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上訴人。

(3) 第(2)(a)(ii)款並不就針對根據第12C(b)條作出的決定的上訴而適用。

## **12C. 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

在收到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2B(2)(a)(ii)條作出裁定的通知之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 —

(a) 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

- (b) 決定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決定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及
- (c) 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

## 12D.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保障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部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13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任何”起至“此限”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 (b) 刪去第(4)(a)(iii)款而代以 —
  - “(iii) 無理由相信他會因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而屬犯罪；或”。
-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  
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 (a) 指評審當局；
- (b) 指資歷名冊當局；
- (c) 在評審當局按照第 4(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d) 指根據第 4(3)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
- (e) 在資歷名冊當局按照第 6(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或
- (f) 指第 3 部所指的上訴委員會。”。

- 18
- (a) 在標題中，刪去在“**審當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僱員等的保障**”。
  - (b)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任何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 (ii)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iii) 刪去(b)段；
  - (iv)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
-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
- 19 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1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6)款中，刪去建議的“業務”的定義。
- 2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3(1) 在建議的第3(1)條中，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5 (a) 在第(8)款中，在建議的第5(2)(e)條中，在“釐定”之前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 (b) 在第(14)款中，在建議的第5(4)條中，刪去“(2)(ea)”而代以“(2)(e)及(ea)”。
- 26 (a) 在建議的第5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估評”而代以“評估”。

- (b) 在建議的第 5A(4)條中，在“個人”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35 (a) 刪去建議的第 17C(1)(a)條而代以 —
- “(a) 可在本條例或根據第 22(2)(a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有關的覆檢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 (b) 在建議的第 17C(1)(c)(i)條中，刪去末端的“及”而代以“或”。
- 38(1)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39 刪去建議的第 23A 條而代以 —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  
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 (a) 指評審局；
- (b) 在評審局按照第 5(1)(b)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c) 指根據第 8(1)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委員會；

(d) 指根據第 8(2)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或

(e) 指覆檢委員會。”。

44 在建議的附表 13 第 38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5 刪去在“第 57 項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7 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8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cademic”。

(b) 刪去“職能評審局”而代以“職業資歷評審局”。

(c) 刪去“5(2)(ea)”而代以“5(2)(e)、(ea)”。

附表 1 (a) 在第 1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b) 在第 2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附表 3 (a) 在第 3(b)段中，在“第 5(1)條”之前加入“本條例”。

(b) 在第 4 段中，在“第 8(1)(c)條”之前加入“本條例”。